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19〕2151号

关于尽快启动澳头沙田地段 1097 平方米 用地挂牌工作的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根据区信访工作会议要求，为尽快解决“泰达红树湾”项目验收问题，化解社会矛盾，需要在“泰达红树湾”项目东侧、临中兴中路处选址 1097 平方米用地，用于解决信访问题。请贵局尽快启动澳头沙田地段 1097 平方米用地挂牌工作，用地指标及建设要求如下：

用地性质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用地），用地面积 1097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097 平方米， $1.0 < \text{容积率} \leq 1.01$ （商业建筑面积 $\leq 20\%$ ）。该用地只能用于建设绿地、停车场、广场以及消防通道，不得用于其他建设。出让年限与西侧惠州大亚湾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5 平方米用地剩余使用年限一致。

特此函达。

附件：澳头沙田地段 1097 平方米用地位置图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10 月 10 日



澳头沙田地段1097平方米用地位置图



指北针

0 20 40 60M
比例尺

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